附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事登记撤销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简易撤销程序

第四章 一般撤销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立案

 第三节 案件调查及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四节 撤销范围及决定

 第五节 送达和其它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规范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办理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的办理。

前款所称撤销商事登记，包括撤销商事主体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商事主体的备案事项。

第三条【**原则**】 办理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平、公正、合理、公开原则

（二）及时纠正错误商事登记行为原则；

（三）及时恢复合乎法律事实的商事登记状态原则；

（四）及时维护利害关系人合法诉求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四条【**管辖**】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由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地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辖区局）办理。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本系统的相关机构办理撤销商事登记案件；辖区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本局的相关机构办理撤销商事登记案件。

入驻商务秘书企业的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备注有实际经营场所的，按营业执照备注的实际经营场所确定管辖。

第五条【**撤销主体**】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以原商事登记机关的名义作出。

第六条【**层级监督**】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系统各层级机构实施的商事登记，应当加强监督，发现有商事登记违法行为的，有权责令其下级机关立案调查。

第七条【**协助办理**】登记机构和信息中心应当协助办案机构办理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及时提供相关登记档案及信息资料。

第三章 简易撤销程序

第八条【**冒用身份取得登记的简易撤销**】 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适用本章规定的简易撤销程序。

前款所称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包括冒用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的身份证，或者冒用上述人员的身份办理取得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或者冒用上述人员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

第九条 【**简易撤销原则**】适用简易撤销程序应当遵循诚实守信、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

第十条【**不得申请简易撤销的情形**】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不得申请简易撤销程序撤销商事登记：

1. 办理过股权变更登记的；
2. 正在被立案调查的；
3. 依法被作出行政处罚的；

（四）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

（五）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

（六）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七）商事主体在《行政许可法》和《公司法》颁布实施前设立的。

（八）商事登记机关认为不应适用简易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简易撤销申请材料**】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利害关系人申请简易撤销程序撤销商事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撤销商事登记申请书；

（二）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商事登记的声明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二条【**虚假签字取得登记的简易撤销程序**】 涉嫌以虚假签名方式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商事登记档案资料中的签名与利害关系人提供的签名传输到笔迹鉴定机构作笔迹比对。

经笔迹比对，签名笔迹不是同一人笔迹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该笔迹比对意见书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拟撤销商事登记的决定。

无法作笔迹比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提供律师见证书的方式证明商事登记档案资料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名。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笔迹比对或律师见证书有异议的，应当提供有资质的笔迹鉴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书证明商事登记档案资料中的签名是否真实。

第十三条【**冒用数字证书或U盾取得登记的简易撤销程序**】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取得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取得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协查通知发至相关数字证书颁发机构或商业银行。

数字证书颁发机构或商业银行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能够证明“冒用”事实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该情况说明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拟撤销商事登记的决定。

第十四条【**撤销前公告**】 商事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拟撤销商事登记的公告，公告期限为15天。

第十五条【**异议终止程序**】 公告期间，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撤销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异议情况后，应当及时终止简易撤销程序。商事登记机关对异议情况只做形式审查，其真实性由异议提出人负责。利害关系人继续提出撤销商事登记申请的，按照一般撤销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公示撤销决定**】 简易撤销公告期限届满，商事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并在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公示期为15天。

第十七条【**撤销原简易撤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原来作出的撤销商事登记决定，恢复其商事主体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简易撤销商事登记的；

（二）确有证据表明商事主体撤销前存在债权债务未清理的；

（三）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该商事主体并不是被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商事登记的；

（四）存在其他原因确需恢复商事主体资格的。

第十八条【**撤销原简易撤销的程序**】 商事登记机关发现应当撤销原来作出的简易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决定，恢复商事主体资格。

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原来作出的简易撤销商事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撤销原来作出的简易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商事登记机关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上述撤销原简易撤销商事登记决定，恢复商事主体资格的情况，公示期为15天。

第十九条【**不得重复申请简易撤销的要求**】 商事登记机关撤销原简易撤销登记的，利害关系人不得再次申请简易撤销商事登记，确需要再次申请撤销商事登记的，依照本规定的一般撤销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适用简易撤销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参照本章规定的简易撤销程序撤销商事登记：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商事登记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商事登记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商事登记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准予商事登记的。

第六章 一般撤销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撤销程序**】除本规定第三章规定可以适用简易撤销程序的外，撤销商事登记应当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听证告知、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文书，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办案人员**】 办理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办理。

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回避**】 原作出商事登记的工作人员、与原商事登记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办案要求**】 办理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商事登记，收集证据材料，查明事实，遵循程序要求，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处理合法恰当。

第二十二条【**办案期限**】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应自立案后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三十日；案件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决定的，应当经办案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延期的期限。

**第二节 立案**

 第二十五条【**利害关系人提出撤销商事登记**】 利害关系人发现商事登记违法行为，且错误登记仍未纠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商事登记的请求。

第二十六条【**撤销商事登记请求的要求**】 提出撤销商事登记请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法律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

（二）有明确的撤销商事登记请求及相关事实和理由；

（三）有商事登记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七条【**立案期限**】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撤销商事登记请求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商事登记机关依职权发现商事登记违法行为，且错误登记仍未纠正的，立案期限遵循前款规定，立案时间起点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立案告知要求**】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办案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提出撤销商事登记请求的利害关系人。

不予立案的，由办案机关自其负责人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提出撤销商事登记请求的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九条【**提交虚假材料立案条件**】 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利害关系人提交了下列材料之一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股东实际无法签字的证据；

（二）笔迹鉴定意见书或印章鉴定意见书；

（三）印章遗失的证据, 且印章遗失的期间与加盖印章的时间段吻合。

第三十条【**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重要事实立案条件**】 涉嫌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的，利害关系人提交了下列材料之一的，应当予以立案：

（一）股东无法参加，也没有授权其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证据：

（二）公司未实际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证据。

第三十一条 【**销案及销案后重新立案**】立案后查实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可以作销案处理。

销案后又收到利害关系人申请重新立案查处的书面请求材料的，由原作出销案的办案机关予以审查，若投诉举报人提出了新的证据和理由，能够初步证明违法事实成立的，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第三节 案件调查及证据审查判断**

第三十二条【**调查要求**】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立案后，办案机构及人员应当及时对商事登记申请材料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收集和审查，作出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商事登记材料的固定**】 案件调查处理期间，商事登记实施机构和档案保管机构应当根据办案机构及人员的要求向其提供涉案商事登记的全部档案材料。提供涉案商事登记档案材料时，应当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 办案机构及人员向当事人调查时，应当口头或书面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办案机构及人员应当及时接收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

第三十五条【**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重要事实的调查取证**】在查办涉嫌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案的过程中，办案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调查要求：

（一）利害关系人提供了证据证明涉案公司隐瞒了未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重要事实，办案机构应当尽到基本调查职责，对涉案公司股东会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提交的股东会决议是否具有真实性开展调查取证。

（二）办案机构基于查明涉案事实的需要，应当对涉案公司载有参会自然人签名的原始会议记录、参会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等有关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基本证据材料进行调查。

第三十六条【**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重要事实的审查判断**】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重要事实的审查判断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根据证明责任的合理分配原则，涉案公司应当就股东会会议召开的真实性承担证明责任，涉案公司在无法提供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参会自然人签名、会议通知等能够证明股东会会议真实召开的基本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在既未经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也未经法人股东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下，办案机构不能仅根据某自然人自称其代表该法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的陈述直接推定该法人股东实际参加了股东会会议。

（三）在有充足证据否定或排除股东之间合意形成行为真实性的情况下，办案机构不能仅根据印章的真实性直接推定股东会会议召开的真实性。

在调查涉案公司是否存在隐瞒未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重要事的过程中，办案机构已经正当程序通知，涉案公司仍拒不接收调查，或者放弃提出抗辩意见，办案机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情况作出审查判断。

第三十七条【**法制机构审核**】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应当经过办案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第三十八条【**审核要求**】 办案机构将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将处理建议、调查终结报告和案卷材料呈报办案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办案机关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案件全部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因案情复杂或其它原因，经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可延长，但审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商事登记撤销批准**】 办案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给办案机构。

办案机构应当将案卷、拟作出的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及审核意见报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 办案机关在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撤销的商事登记事项，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办案机关主动听证**】 对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撤销商事登记案件，在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前，办案机关可以举行听证。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办案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期限**】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事人逾期不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其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听证程序**】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的听证程序，依照《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撤销范围及决定**

第四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应当依法撤销商事登记：

（一）伪造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签字取得商事登记的；

（二）伪造董事、高管成员、清算组成员签字取得商事备案的；

（三）加盖伪造的印章取得商事登记的；

（四）使用虚假的政府许可审批文件取得商事登记的；

（五）依法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应当撤销商事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撤销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应当依法撤销商事登记：

（一）应当召开而未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章程事项进行表决，并隐瞒该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的；

（二）应当召开而未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增资扩股事项进行表决，并隐瞒该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导致相关股东的股权受损的；

（三）应当召开而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隐瞒该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的；

（四）冒用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身份办理取得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或冒用上述人员的个人数字证书或商业银行U盾取得商事登记的；

（五）依法认定为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应当撤销商事登记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是按照《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使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商事登记机关的材料形式要求，没有伪造签名或加盖伪造的印章，也应当认定为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登记。

第四十七条【**不予撤销情形**】 依照本规定撤销商事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商事登记。

第四十八条【**撤销设立、变更登记的法律适用**】 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适用《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予以撤销。

撤销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根据商事主体的不同类型，适用《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并分别适用《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撤销注销登记、备案的法律适用**】 撤销商事主体注销登记、备案事项的，根据商事主体的不同类型，分别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办案机关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应当制作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商事主体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

（三）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四）撤销事项和法律依据；

（五）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商事登记机关名称和日期。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应当加盖原作出商事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的印章。

第五十一条【**撤销商事登记的执行**】 办案机构应当自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和相关要求送交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修改相关商事登记信息；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应当自接到办案机构的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商事主体的商事登记状态恢复至被撤销的商事登记之前。

第五十二条【**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办案机关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商事主体的名称、证照号码、住所等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

（三）不予撤销的事实和证据；

（四）不予撤销事项和法律依据；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的商事登记机关名称和日期。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应当加盖原作出商事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的印章。

**第四节 送达及其它**

第五十三条【**文书送达**】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的立案告知书、不予立案告知书、销案告知书、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可以采取当面，留置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送达不到或无法送达的，应当公告送达。

公告可以在报纸媒体、商事登记机关公告栏或者其官网上发布。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前款其他行政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四条【**期间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鉴定、公告期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利害关系人**】 本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商事登记行为在法律上有权利、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界定**】违背利害关系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侵犯其合法权益，且无证据证明在办理商事登记时，该利害关系人已明知该违法情形发生却不提出异议的，均应视为情节严重，应当依法撤销其商事登记。

第五十七条【**公共利益**】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利益是指行政机关的商事登记涉及的人数众多，不特定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依法应受到保护的权利和客观利益。

第五十八条【**办案机关与办案机构**】 本规定所称办案机关是指承办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的辖区局、直属单位。

本规定所称办案机构是指前款所述的办案机关中具体承办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的内设处（科、队）。

第五十九条【**案件管理**】 撤销商事登记案件纳入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

第六十条【**撤销商事登记的文书**】 撤销商事登记的配套文书将根据本规定另行下发。

第六十一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